

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

105.03.01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專心學習及從事研究，並協助校內有關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動，特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實施細則」。

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，以註冊在學之一般研究生為限，不含在職生，其申請資格如下：

一、獎學金：

1. 博士班月領教研獎學金：

(1) 為鼓勵新生就讀本系，本項獎學金以本系低年級博士生為主。

(2) 為使能教研相長，獲頒本項獎學金者須於暑假期間義務輔導本系學生學習基礎課程。

2. 碩士班清寒獎學金：

(1) 本項獎學金以本系碩一生為主。

(2) 所需證明與申請時間，於當年度經本系系務發展會議討論後公告於本系網頁。

3. 碩士班成績優良獎學金：

(1) 本項獎學金以本系碩二生為主。

(2) 申請標準：a. 於本系就讀後之總成績為班上前15名。b. 有數門優秀科目(如該科目成績為前5%)，或於比賽中得獎。c. 經本系系務發展會議依經費額度決議。

4. 每名獎學金之上限得依當年度獎學金總額調整。

二、助學金：核予協助本系教學及行政單位之研究生。研究生得兼領獎學金及助學金。

第三條 領取助學金者，需取得本校TA證書，且依系主任或相關教師之指派，協助辦理下列一款或數款工作：

一、 協助教學研究工作之推動。

二、 協助處理行政事務。

三、 其他臨時交辦之工作。

第四條 每年2月開學後開始辦理本獎助學金申請作業，由系所務發展委員會負責進行審查核發事宜並公告於本系網頁。

第五條 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皆有協助及參與本系所舉辦各項活動之義務。

第六條 領取獎助學金研究生之工作成效，由系主任及相關老師考核；若工作不力、不實請領或請領資格消失者，得停發其獎助學金；經停發獎助學金者，其缺額得由其他申請者依序遞補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方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